

---

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 
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(五) 支出分类（政府预算）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：

## 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#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负责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管理，承担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审核报批工作。

### 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6 人，实有人数 18 人。内设科室 4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部、财务部、归集部、使用部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#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株洲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08.6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.64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308.64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.8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7.69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 252.11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8.64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2.28 万元、绩效工资 43.21 万元、奖金 56.72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36.03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.18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.32 万元、公用经费 59.9 万元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因我单位是 2021 年度新纳入财政预算单位，无上年度数据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8.64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8.64 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48.74 万元，公用经费 59.9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，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.29 万元。包含：政府采购货物 15.3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4.9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套。2020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套。

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8.64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08.64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0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.5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开展维修资金管理业务会议约 2 次，约 36 人。

2021 年预算未安排培训费费用。

(七) 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、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、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、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七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二）为空白表格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